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配售 附帶認沽期權之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Upper Nice（作為賣方）及建勤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委聘建勤融資為配售代理，而建勤融資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22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售Upper Nice於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之不多於5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該等承配人須為獨立之個別人士、機構、其他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而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賣方、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關連人士，並且屬獨立第三方，與賣方、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配售價(i)相當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及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0港元；(ii)相當於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0港元；(i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75港元溢價約1.15%；及(iv)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072港元溢價約205.56%。為數58,000,000股之配售股份佔不超過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約7.24%。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全部58,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賣方於環球數碼之股權將由佔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約82.22%攤薄至約74.98%。於配售事項完成後，Upper Nice仍將為環球數碼之唯一最大兼控股股東。預期承配人概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持有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5%以上並成為環球數碼之主要股東。

誠如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佔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78%，而環球數碼已向聯交所申請再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三個月內增加公眾人士持股量。預計配售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假設全部58,000,000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承配人而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環球數碼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除完成配售事項外），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股份將會恢復最低25%之公眾持股量。

期權協議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Upper Nice（作為批授人）及首長四方（作為擔保人）將與各承配人（作為承授人）訂立期權協議。根據期權協議，Upper Nice將向所有承配人授出認沽期權，據此，Upper Nice須於承配人行使認沽期權後購買行使認沽期權所涉及之期權股份數目。該等認沽期權於行使期內任何一個營業日按照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220港元行使（倘發生（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份合併、分拆、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股本分派、供股及其他具攤薄影響之事件，則期權股份及行使價均可予以調整）。倘承配人行使認沽期權，有關承配人最多可按行使價（倘發生（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份合併、分拆、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股本分派、供股及其他具攤薄影響之事件，則可予調整）出售其實益持有之所有期權股份，而Upper Nice則須購買按上述行使價行使認沽期權所涉及之期權股份數目。

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將會密切監察股份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情況，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採取一切必需措施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首長四方亦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得悉環球數碼因任何承配人行使任何認沽期權及／或因出現其他事件以致股份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情況，而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首長四方（包括環球數碼）將會於該等認沽期權行使日期當日及／或出現任何有關事件以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當日，就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事宜知會聯交所。環球數碼將會採取所有必需之措施恢復公眾持股量，並即時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股東。

聯交所表明，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下降至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25%，則聯交所將考慮採取適當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足夠水平為止。

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能夠完成，及倘環球數碼因任何承配人行使任何認沽期權及／或因出現其他事件以致股份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而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聯交所將考慮採取適當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股份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事項構成首長四方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首長四方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事項及認沽期權之詳情。

應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要求，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賣方

Upper Nice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為建勤融資，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賣方、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關連人士，並且屬獨立第三方，與賣方、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建勤融資將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0港元，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售Upper Nice於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之最多5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須為獨立之個別人士、機構、其他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而其本身／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賣方、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關連人士，並且屬獨立第三方，與賣方、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建勤融資將收取相當於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應付總額3%之佣金。基於股份之流通量偏低，首長四方之董事認為將支付予建勤融資之佣金屬公平合理。

將盡最大努力予以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不超過5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不超過7.24%。於繳足股款後，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配售股份之持有人因身為股東而有權(i)出席環球數碼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ii)收取環球數碼所宣派之股息或任何溢利分派。

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市值約相當於12,760,000港元，乃按照股份暫停買賣前及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每股配售股份0.220港元計算。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20港元

配售價(i)相當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及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0港元；(ii)相當於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0港元；(i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75港元溢價約1.15%；及(iv)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072港元溢價約205.56%。配售價乃由賣方與建勤融資經參考目前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首長四方之董事(包括首長四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首長四方之利益，且配售價就首長四方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最遲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有關各方以書面方式共同議定之日期前完成。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另行刊發公佈。

禁售

根據配售協議，承配人之配售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期限制。

期權協議

1. 批授認沽期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Upper Nice(作為批授人)及首長四方(作為擔保人)將與各承配人訂立期權協議。根據期權協議，Upper Nice將向所有承配人授出認沽期權，據此，Upper Nice須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購買行使認沽期權所涉及之期權股份數目。該等認沽期權將於行使期內任何一個營業日按照初步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0.220港元行使(倘發生(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份合併、分拆、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股本分派、供股及其他具攤薄影響之事件，則期權股份及行使價均可予以調整)。

倘承配人行使認沽期權，有關承配人最多可按行使價(倘發生(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份合併、分拆、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股本分派、供股及其他具攤薄影響之事件，則可予調整)出售其實益持有之所有期權股份，而Upper Nice則須購買按上述行使價行使認沽期權所涉及之期權股份數目。

倘認沽期權於行使期內並無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獲行使(包括發生加速事件時，認沽期權是否未於有關行使期內行使)，則有關認沽期權將告失效。

2. 期權協議訂約方

(1) 批授人：Upper Nice

(2) 認沽期權持有人：承配人

(3) 擔保人：首長四方

首長四方將會(i)向各認沽期權持有人(即承配人)承諾會促使Upper Nice根據期權協議及時妥善履行其一切責任、承擔及承諾；以及(ii)向各認沽期權持有人保證Upper Nice將及時妥善履行其責任，以及Upper Nice將及時妥善支付其根據期權協議或因違反期權協議而應付之任何款項。

3. 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行使價

每股期權股份0.22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倘發生(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份合併、分拆、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股本分派、供股及其他具攤薄影響之事件，則可予調整)。

行使期

承配人可於行使期內任何一個營業日行使Upper Nice將根據期權協議授出之認沽期權。

根據期權協議，承配人有權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最多可出售全部或部分其實益持有之期權股份。期權獲行使時，Upper Nice須購買期權股份之最高數目乃以認購金額(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除以行使價計算。承配人行使認沽期權時必須持有股份，而將予行使之認沽期權數目必須符合承配人持有之股份數目，但不得超過承配人之初步認購金額。

倘承配人行使認沽期權，有關承配人最多可按行使價出售其實益持有之全部或部分期權股份(倘發生(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份合併、分拆、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股本分派、供股及其他具攤薄影響之事件，則期權股份及行使價均可予以調整)。Upper Nice則須購買按上述行使價行使認沽期權所涉及之期權股份數目。

承配人可於行使期內任何一個營業日或於行使期內發生任何加速事件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其後，授予認沽期權持有人之認沽期權將告失效。

認沽期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承配人行使其認沽期權時要求Upper Nice購買之股份數目，須於行使通知(應由有關認沽期權持有人於行使期內遞交予Upper Nice)內註明，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以(i)該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之總認購金額(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除以(ii)適當行使價計算所得之數(零碎股份不予計入)。倘承配人有意行使認沽期權，則承配人將會向Upper Nice遞交一份行使通知，而Upper Nice將據此知會環球數碼及首長四方，以監察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認沽期權失效

倘認沽期權於行使期內並無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獲行使（包括發生加速事件時，認沽期權是否未於有關行使期內行使），則有關認沽期權將告失效。

可轉讓性

於事先獲得Upper Nice及首長四方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押後或延遲作出）後，認沽期權持有人可將認沽期權悉數出讓予其控股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同系全資附屬公司。除此之外，認沽期權一概不得轉讓。

訂立配售協議及期權協議之原因

謹此提述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完成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後，公眾持股量降至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之25%以下。因此，Upper Nice與建勤融資訂立配售協議，削減Upper Nice於環球數碼之持股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最低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基於股份之流通量相對偏低，故向承配人授出認沽期權以提高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之興趣。由於環球數碼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完成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後，其公眾持股量降至25%以下，故首長四方之董事一直積極物色有意之配售代理及投資者，並與彼等洽商，務求配售若干數目之股份，藉此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實為環球數碼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良機，而由於認沽期權可作為有意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之獎勵，故認沽期權亦有助配售事項之進行。

Upper Nice股權攤薄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全部58,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Upper Nice於環球數碼之股權將由佔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約82.22%攤薄至約74.98%。於配售事項完成後，Upper Nice仍將為環球數碼之唯一最大兼控股股東。預期承配人概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持有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5%以上並成為環球數碼之主要股東。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5)條附註(3)之規定，預期配售股份概不會配售予下列承配人：(i)屬賣方、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關連人士，(ii)由賣方、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者及(iii)一般會按照關連人士之指示，就以該名關連人士名義登記或彼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賣方、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證券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者。

環球數碼於配售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環球數碼之股權架構並無發生其他變動（除完成配售協議外））如下：

名稱	配售事項前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前 之持股 百分比	緊隨配售 事項後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後 之持股 百分比	緊隨全部 認沽期權 獲悉數行使後	全部認沽 期權獲悉數 行使後之 持股百分比
Upper Nice 公眾股東	658,466,023	82.22%	600,466,023	74.98%	658,466,023	82.22%
— 承配人	—	—	58,000,000	7.24%	—	—
— 其他公眾股東	142,353,977	17.78%	142,353,977	17.78%	142,353,977	17.78%
公眾股東總數	142,353,977	17.78%	200,353,977	25.02%	142,353,977	17.78%
總計	800,820,000	100%	800,820,000	100%	800,820,000	100%

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誠如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環球數碼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佔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78%，而環球數碼已向聯交所申請再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三個月內增加公眾人士持股量。預計配售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發表聯合公佈。假設全部58,000,000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承配人，而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環球數碼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除完成配售事項外），則環球數碼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股份將會恢復最低25%之公眾持股量。然而，假設全部認沽期權獲承配人悉數行使，則Upper Nice及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分別恢復至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22%及約17.78%。

聯交所表明，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25%，則聯交所將考慮採取適當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足夠水平為止。

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將會密切監察股份公眾持股量是否足夠，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採取一切必需措施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首長四方亦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得悉環球數碼因任何承配人行使認沽期權及／或因出現其他事件以致股份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情況，而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首長四方（包括環球數碼）將會於該等認沽期權行使日期當日及／或出現任何有關事件以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當日，就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事宜知會聯交所。環球數碼將會採取所有必需之措施恢復公眾持股量，並即時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74(2)條，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行使或轉讓認沽期權向股東發表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佈由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聯合發表。

首長四方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管理、金融服務及文化娛樂內容。環球數碼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及提供電腦圖像培訓課程。環球數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33,300,000港元及130,311,000港元，而環球數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33,149,000港元及130,336,000港元。環球數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約為20,7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約為19,294,000港元。環球數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21,075,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約為19,294,000港元。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減負債約為55,127,000港元。

配售配售股份之收益及配售配售股份之財務影響

Upper Nice就銷售配售股份收取之收益總額及淨額分別約達12,760,000港元及12,340,000港元。首長四方董事相信，配售配售股份之收益淨額將可鞏固首長四方之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狀況，因而充份提升首長四方之股東價值。首長四方董事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之收益淨額用作首長四方之部分一般營運資金（作為現金儲備）而部分尚未動用之餘額則會存入香港之銀行。

承配人獲授認沽期權，而行使認沽期權實際上乃將配售認沽期權相關之配售股份逆轉，而認沽期權將於截至期權協議訂立日期兩週年（包括該日）止之前行使。基於以上原因，首長四方之董事認為出售配售股份之盈虧仍有一段長時間方可變現，於認沽期權屆滿前將出售配售股份之盈虧計入首長四方之收益表內並不恰當。

然而，假設所有認沽期權均未獲行使且已失效，則出售配售股份之虧損將約為3,132,000港元。就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而言，Upper Nice於每股配售股份0.274港元之投資成本計作三股每股0.912港元（首長四方就收購股份而提出自願性有條件股份交換建議之有關交易日，首長四方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加權平均數，而其已完成延期）之首長四方股份之總額除以十股股份。首長四方股份及用於計算Upper Nice投資成本之股份之比率與首長四方就收購股份而提出自願性有條件股份交換建議所應用者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事項構成首長四方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首長四方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事項及認沽期權之詳情。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要求，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能夠完成，及倘環球數碼因任何承配人行使任何認沽期權及／或因出現其他事件以致股份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而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聯交所將考慮採取適當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加速事件」	指	發生下列事件或情況：(a)如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下文(b)段所述安排計劃方式提出者除外），而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b)如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批准通過；(c)如環球數碼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環球數碼重組計劃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訂立協議或安排（上文(a)段及(b)段分別提及之全面收購建議及安排計劃除外）；(d)如環球數碼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會議批准環球數碼自動清盤（為進行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或(e)如向適當法院提出呈請以將環球數碼清盤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建勤融資」	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而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行使期」	指	由期權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期權協議訂立日期第二週年止（包括該日）期間，期內可根據期權協議之規定行使期權
「行使價」	指	每股股份0.220港元（倘發生（其中包括）資本重組、股份合併、分拆、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股本分派、供股及其他具攤薄影響之事件，則可予以調整）
「環球數碼」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協議」	指	Upper Nice、首長四方及有關之承配人將簽訂之期權協議，內容關於Upper Nice向承配人授出認沽期權
「期權股份」	指	承配人有權要求Upper Nice按照期權協議之條款向有關承配人購買之股份最高數目
「承配人」	指	任何個別人士、機構、其他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而其本身／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賣方、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關連人士，並且屬獨立第三方，與賣方、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	指	建勤融資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0.220港元，向不少於六位獨立承配人配售不多於5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配售協議」	指	Upper Nice與建勤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簽訂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不多於5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20港元
「認沽期權」	指	Upper Nice根據期權協議向承配人授出之認沽期權
「首長四方」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環球數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賣方」或「Upper Nice」	指	Upper Nice Asse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環球數碼之主要股東、配售協議之賣方及首長四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曹忠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征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首長四方

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陳征先生、王恬先生、袁文心先生、程曉宇女士（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蔡學雯女士（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許洪先生及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球數碼

梁定邦先生及曹忠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定雄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鄧偉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卜凡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分別提供有關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資料。首長四方各董事（「首長四方董事」）及環球數碼各董事（「環球數碼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首長四方董事及環球數碼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環球數碼之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